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涵

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:?姿萍 電話:07-7258600 傳真: 07-7258590

電子郵件: Inservice24@nknu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高師大通識字第106100315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一-教師進修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(1061003158-0-0.pdf)

主旨:為辦理教育部委託本校彙編之「教師在職進修統計資料」 ,請貴局(處、署)轉知轄屬學校實核105年度辦理進修課 程之電子研習時數予參與研習活動教師,俾利統計資料彙 編,敬請惠予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8400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教育現場教師進修情形,教育部委託本校彙編「教 師在職進修統計資料」,貴局(處、署)如有開設教師研習 相關活動,請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 使用管理規定」(如附件一)確實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(http://inservice.edu.tw,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 ),並以區管中心權限進行課程審核,若貴局(處、署)有 辦理但尚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之課程,亦請於106年4月28 日前完成結案,實核進修電子研習時數予參與研習活動之 教師。

三、另為維護全國教師權益,請貴局(處、署)協助函知轄屬學



訂



校將有登錄於教師進修網之教師研習課程完成結案。有關 轄屬學校尚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之情形,請貴局(處、署) 至教師進修網以業務帳號登入後,點選左方功能欄之〔統 計圖表(縣市)]再選擇「5.縣市轄下學校單位未結案課程 資料」,並設定時間範圍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,即可下載查閱。

四、承上,請貴局(處、署)轉知轄屬學校以下相關資訊:

- (一)各校如有開設教師進修研習相關活動,請確實登錄於 教師進修網,以維護教師進修紀錄權益,課程登錄相 關規範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各校所開設但尚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之課程,請以業 務帳號登入教師進修網,點選[本單位研習課程瀏覽 〕查看校內所有未結案課程及開課業務帳號之聯絡方 式,以便通知校內各業務帳號完成結案程序。課程完 成結案後,處理狀態應為「名單確認通過」。
- (三) 開設課程若因故未開班或重複登課,請來信inservic e@nknu.edu.tw告知,以協助完成課程結案之程序。 請各校開設進修課程之承辦人於106年4月28日前完成 進修電子研習時數核發,以便統計資料彙編。
- (四)若有研習時數核發相關操作問題,請至教師進修網「 下載專區」,點選「二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 關使用手冊」,下載「(三)業務帳號專用」之「8.核 發研習時數使用手冊」,若有相關疑問敬請來電07-7 258600洽詢。
- (五)前開事項,如各校業務帳號承辦人更換,須由新承辦



人申請個人之業務帳號後,再來信提供未結案課程之「研習課程代碼」、「研習課程名稱」、「(新任)開課人員業務帳號」及「研習課程未結案原因」以續辦相關事宜,請切勿交接、沿用前任業務承辦人之帳號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電源14:28:23章

校長 吳連賞

